（上接B58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7,584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1,664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723号）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39号），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72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9名仍在职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5,92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1,507,584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对象	人数	作废情形/原因	本次作废股数（股）
首次授予	离职	9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5,904
	其余激励对象	7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212,848
	小计	81	–	1,298,752
预留授予	离职	3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5,760
	其余激励对象	19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63,072
	小计	22	–	208,832
合计				1,507,584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7,584股。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对议案7、8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上述第4、6-7、9-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叶军君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52

邮箱：tailin@tailingood.com

5.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大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保荐代表人严绍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叶大林先生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大林先生、夏信群先生和沈志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676,663元增加至人民币121,199,21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8,676,663股增加至121,199,21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1,664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72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9名仍在职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5,92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募集资金划转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0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